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告

2021 年第 2 号

按照《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文件的决定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42 号令), 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〉〈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〉的通知》等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附件: 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

附件

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文件名称	文号	印发日期	发文部门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》《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》的通知	辽发改环资〔2017〕281号	2017年4月24日	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辽宁省统计局、辽宁省环境保护厅、辽宁省委组织部